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洲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4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瑞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勘驗筆錄暨其附件」、「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7月31日中市消護字第1130047951號函」、「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3年8月29日（113）光醫事字第11300758號函暨檢附救護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9月11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42002號函暨檢附113年9月7日員警職務報告及周邊路口監視器影音檔」、「被告吳瑞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因告訴人溫芷涵撤回告訴，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時未注意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避閃不及，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之傷害，嗣竟未對告訴人為必要之救護措施及留置現場
02 等待警方前往處理，而離開現場，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
03 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且給付新臺幣（下
04 同）3萬元予告訴人等情，告訴人並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
05 責任等情（有和解書、匯款紀錄在卷可證）；再審酌被告並
06 無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自陳之智識程度、
07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10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11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12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13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14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15 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除本件外，無其他
16 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因
17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承認犯罪，與
18 告訴人調解，且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顯見被告尚知自省，
19 堪認被告確實知其行為不該，並努力補償告訴人之損失，而
20 展現相當誠意。據上，信被告經此次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
21 過程，當習得教訓，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
2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3 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游淑惟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洪筱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445號

18 被 告 吳瑞洲 男 7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瑞洲於民國112年9月1日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475巷往梧棲方
26 向行駛，行經斗潭路與興安路交叉路口而左轉進入興安路
27 時，本應注意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28 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
29 貿然左轉興安路，適有溫芷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沿興安路往梧棲方向直行行經興安路46之1號前
02 時，見吳瑞洲騎乘之機車突然自斗潭路與興安路交叉路口駛
03 出，溫芷函煞避不及失控滑倒，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右
04 側髖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扭傷之傷害。吳瑞洲
05 可預見溫芷函因其騎乘機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因此煞
06 避不及失控滑倒，而知悉自己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
07 肇事逃逸之犯意，於下車查看溫芷函後，未提供救助、未報
08 警處理、未留下姓名及連絡方式、亦未得溫芷函同意離去，
09 即騎車直接駛離現場而逃逸。

10 二、案經溫芷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吳瑞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不法犯行，辯
13 稱：我沒有碰撞到對方，我認為告訴人溫芷函滑倒跟我無
14 關，是告訴人車速過快及沒有注意車前狀況導致云云。惟
15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溫芷函於警詢中指訴明確，
16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疑似
1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8 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光田
19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車禍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
20 存卷可考。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21 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2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時未
23 盡上開注意義務，以致告訴人煞避不及而滑倒，被告上揭駕
24 車行為就告訴人受傷之結果自有因果關係及過失，且被告於
25 左轉彎時見一旁之告訴人因此滑倒，兩車距離又相當靠近，
26 被告自可預見告訴人滑倒係因其未盡上開注意義務所致，足
27 認被告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及
29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
30 名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